

杭州互联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92民初15597号之一

原告：何义军，男，1984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水市镇下立洞村6组，公民身份号码431126198402221233。

被告：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2幢4层403室。

法定代表人：郑帅。

委托诉讼代理人：喻亮，浙江衡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何义军与被告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4日立案。后原告何义军增加诉讼请求金额，本院依法通知其补交诉讼费。在本院依法送达诉讼费交纳通知后，原告何义军未在七日内补交案件受理费，依法应按撤诉处理。原告何义军以其失业无其他收入为由申请免交，但又在本案中主张高额的误工费，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无其他收入来源，故本院不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何义军撤回起诉处理。

已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225 元退还一半。

审 判 员 王 丹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 越
书 记 员 陈 祎 淑